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 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我爱我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我爱我家、上市公司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勇，系我爱我家实际控制人
太和先机	指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导致被动减持，持股比例由5.52%下降至0.6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033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我爱我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谢勇先生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被动减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1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并通过太和先机控制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411,028,68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5%，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541,028,68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7%。谢勇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太和先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 10 时至 11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谢勇先生持有的 115,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上述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竞得本次拍卖标的。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115,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1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太和先机持有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和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 426,028,68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9%，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谢勇先生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被动减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股）	状态
谢勇	15,000,000	15,000,000（高管锁定股）	15,000,000	冻结

太和先机	411,028,689	0	238,000,000	质押
合计	426,028,689	15,000,000	253,000,0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勇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裁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谢勇先生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谢勇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勇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司法拍卖过户被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司法拍卖过户)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3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0.64% 变动数量: 11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4.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司法拍卖过户被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尚无明确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仅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勇

2025 年 11 月 19 日